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60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弈 言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正育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明確。
-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法官 廖欣儀

法 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